2018年度

壤塘县壤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二）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国家药物政策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我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展我县中藏医事业。

（三）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四）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五）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六）实施“三项制度”，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七）制定我县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八）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九）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十）负责卫生计生政策宣传、全民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开展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和科技发展规划。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业务培训，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推广卫生计生适宜技术。

（十二）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十四）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

（十五）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六）承担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地方病及病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运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疾病防控工作更加扎实有效。一是**积极开展地方病防治，截止目前完成包虫病B超筛查15948人（其中：儿童B超检查2257人）完成率100%，新发现病人2人，手术补助治疗13例。对全县208名包虫病患者进行免费药物治疗；追踪调查208名包虫病病人。完成2018年蒲西乡尤日村、斯跃武村、吾依乡壤古村地氟砖茶换茶工作。**二是**抓好计划免疫工作，截至10月底全县计划免疫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达96%以上。按照全州统一安排部署，4月在全县开展了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共接种脊灰灭活疫苗1539人次，接种率96.91%。**三是**做好传染病防治，截止10月底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共报告法定乙、丙类传染病共计11种210例，无死亡，发病率为512.07/十万。截止目前网络直报确诊肺结核109例，规范管理20例，完成疗程14例。全县HIV监测4383人次（包含：自愿监测、健康体检、高危人群干预），发现并确诊HIV阳性4例；梅毒检测34人，其中7人阳性。对现症病人进行免费药物治疗和追踪随访管理。**四是**是做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监测及管理，截止10月底，共发现高血压患者1293人，管理650人，管理率50%。共发现糖尿病77人，建档77人，建档率100%，管理77人，管理率100%。全县管理精神病人共140人，规范管理106人，规范管理率75%。

**2.妇儿保、计生工作稳妥推进。**2018年全年出生人数420人，出生率为9.61‰，同比增加11.2‰。死亡人数103人，死亡率为2.33‰，同比减少4.6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28‰，同比增加6.58‰。计划生育率为95.24%，同比增加7%。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6.9：100。全县育龄妇女11186人；婴儿死亡率29.72‰，婴儿死亡14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3.9‰，死亡16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4.7%，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54.27%。住院分娩率88.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9%；完成663人次孕产妇HIV、梅毒和乙肝咨询与检测，住院分娩人数425人，产时检测率完成率87.52%，无一例HIV阳性发现，一例梅毒感染孕产妇，已做了两次新生儿随访，新生儿初筛均为阴性；11例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均及时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100%。完成各项节育手术共计183例。完成免费婚前医学健康检查74对；大力实施生育秩序整治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壤塘县生育秩序整治方案》并制作了《生育秩序工作手册》下发到包村包户干部及一对一联系专业技术人员和县卫计局中层以上干部，及时了解联系对象基本情况，方便痕迹化、动态化管理。积极进行宣传动员截至目前共落实长效节育措施297例。共召开2场计划生育业务工作培训会，全县12个乡镇和壤林局的分管领导及计生专干参加了培训会，增强了各乡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主动意识，为全面提高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打下了基础。

**3.民族医药发展迅速。**结合义诊巡诊工作积极开展《中医药法》宣传。县中藏医院开设了治未病科、康复科，投入资金240万元在全县12个卫生院建立中医馆，配备先进慢病诊疗仪器，进一步完善了我县慢病康复服务体系，极大的满足了我县农牧民群众对慢病和高原病的诊疗需求，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50%以上。

**4.义诊巡诊常态化开展。**我县将义诊巡诊活动、全民健康体检等活动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截至目前全县共抽派医疗卫生骨干人员512人次，义诊覆盖了全县所有乡镇、村、寺庙。共计义诊15057人次、开具处方7549张、发放药品17.91万元，把对群众个体疾患的医疗救助关怀提升到对重点疾患人群的关怀和对全民健康的关心。

**5.卫生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对全县公共场所卫生、医疗机构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共出动执法人员648人次，监督检查216户次，下监督意见书200余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件，处理罚金1.05万元；集中培训卫生协管员56人次，现场带教32人次；培训公共场所从业人员40余人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4次。

**6.坚持不懈抓党建。**2018年，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一届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一城两县三地”建设、“四更壤塘”、“五个壤塘”等重点工作目标，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提升标准,狠抓落实,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统筹做好卫生计生各项工作。

年初我局召开了专题党建工作会议，制订了工作计划，继续深化“两学一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将学习党“十九大”报告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到卫生计生各项工作中。截至目前召开党员大会3次，召开支委会7次，举行党课3次。

5月我局在全系统开展“不忘初心再扬帆”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认真分析和把握当前卫计改革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入查找和整改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在理想信念、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发展本领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卫计工作方针，重整行装再出发，艰苦奋斗再创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谱写壤塘卫计改革发展新篇章。

## 二、机构设置

壤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二级单位1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7个。

纳入壤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包括壤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壤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壤塘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壤塘县人民医院、壤塘县藏医院、壤塘县上寨中心卫生院、壤塘县蒲西卫生院、壤塘县宗科乡卫生院、壤塘县石里乡卫生院、壤塘县吾依乡卫生院、壤塘县岗木达乡卫生院、壤塘县上杜柯乡卫生院、壤塘县南木达乡卫生院、茸木达乡卫生院、尕多乡卫生院、中壤塘乡卫生院、上壤塘乡卫生院、壤塘县壤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44.35万元。本单位为2018年新增单位.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21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35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24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35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4.35万元。本单位为2018年新增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单位为2018年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万元，占17%；210类医疗卫生支出187.35万元，占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4.34，**完成预算100%。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类）05（款）05（项）: 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 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管理事务支出201（类）01（款）99（项）: 支出决算为178.02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标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4.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批0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本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的实现，绩效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内容本单位不涉及。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壤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壤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壤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壤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210（类）10（款）99（项）：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的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行政运行210（类）01（款）01（项）：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210（类）01（款）99（项）：指反应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综合医院210（类）02（款）01（项）：指反应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5.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类）02（款）99（项）：指反应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6.乡镇卫生院210（类）03（款）02（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类）04（款）08（项）：指反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类）04（款）09（项）：指反应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类）04（款）99（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计划生育服务210（类）07（款）17（项）：指反应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类）07（款）99（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指反应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99（款）01（项）：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类）05（款）04（项）：指反应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5.其他扶贫支出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6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壤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阿坝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壤塘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阿委办[2014980号),设立壤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简称县卫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2.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国家药物政策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我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展我县中藏医事业。

3.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4.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6.实施“三项制度”，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7.制定我县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8.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9.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10.负责卫生计生政策宣传、全民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开展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和科技发展规划。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业务培训，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推广卫生计生适宜技术。

12.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3.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14.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

15.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承担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地方病及病*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7.负责全县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运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1. **人员概况。**

机构情况：壤塘卫计局部门决算共19个单位，卫计局局机关行政单位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8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医疗卫生机构17个。

人员情况：总编制375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事业编制36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18年决算总收入21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16.35万元。本单位是2018年新增单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44.3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39万元，医疗卫生187.35万元，本单位是2018年新增单位。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我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特别是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为加强财务管理，勤俭办学,厉行节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会计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会计凭证、账簿登记和会计档案管理。

##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单位不涉及专项预算管理。

##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化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根据我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围绕县委、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上年度工作目标,整体评价良好。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业务水平有待提升，内部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健全

## （三）改进建议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  |
| --- |
| **壤塘县壤柯镇社区服务中心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扣分** | **扣分理由** | **计分标准（备注）** |
| 报送时效（2分） | 基础信息更新（2分） | 部门是否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 |  |  |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扣0.5分，10个工作日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 编制质量（3分） | 预算编制准确（2分） | （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  |  |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县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专款）总和 |
| 部门预算审查（1分） | 根据县人大财经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  |  | 对财经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
| 执行进度（10分） | 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 按规定及时分配财力专项预算 |  |  |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6分） |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  |  |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部门预算总额\*指标分值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4分） |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标分值 |  |  |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
| 行政成本（6分） | 三公经费（6分）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  |  |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 |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  |  |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分值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2） |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  |  | （1-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分值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  |  |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  |  |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扣1分。④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  |  |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
| 内控制度管理（4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4分） |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 1 | 制度还需要不断健全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 信息公开（10分） | 预算公开（4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  | 按县财政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决算公开（4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  |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的比重，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  |  |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100% |
| 评价层次（2分） | 部门（单位）是否对单位内部股室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  |  | 对单位内部实施评价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评价结果报告（2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  |  |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整改完成率（4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  |  |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  |  |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  |  | 根据县财政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20分） |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州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任务及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汇总梳理形成能够量化衡量且全面反映部门职能工作完成情况的若干指标。 |  |  | 部门和评价组根据部门实际设置 |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